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3455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複代理人　　黃釗輝

被　　告　呂競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玖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6375元及利息，後減縮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見卷第118-11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又原告減縮聲明後，請求被告給付金額在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應適用小額程序，爰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裁定本件改行小額程序，先此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9日11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陳惠嬋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業經修復，原告依約賠付車損修理費10萬6375元（鈑金1萬5200元、零件7萬3213元、烤漆1萬7962元），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必要修理費用為5萬6934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6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於前期日所為聲明及陳述則以：系爭車輛駕駛人急煞車且沒有打方向燈，被告車輛才撞到系爭車輛，故本件車禍雙方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10萬6375元等情，並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警製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及行照等件為證（見卷第23-37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函送之事故調查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見卷第51-7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汽車自後碰撞前方系爭車輛，復未主張並舉證其就防止車禍事故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應認被告就事故發生有過失，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駕車肇事過失毀損系爭車輛之事實，洵可認定為真正。

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 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車輛因車禍毀損支出修理費用10萬6375元，其中鈑金1萬5200元、零件7萬3213元、烤漆1萬7962元，有估價單可考（見卷第31-35頁）。其中零件部分7萬3213元，既係以新品換舊品，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系爭車輛於000年0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卷第47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系爭車輛自107年11月至本件損害發生之110年4月19日，使用之期間應以2年6月計，其折舊扣除標準，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型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則更換零件費用63萬3769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扣除折舊額後為2萬3772元（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鈑金1萬5200元、烤漆1萬7962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為5萬6934元（23772元＋15200元＋17962元＝56934元）。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所謂被害人

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被告抗辯系爭車輛輛駕駛人亦有過失云云，惟本件車禍事故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施工路段銜接同向一快一機車優先道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前方減速車輛，為肇事原因。陳惠嬋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字第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考（見卷第139-142頁），足認本件車禍肇因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被告抗辯系爭車輛輛駕駛人亦有過失云云，尚非可採。

㈣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約賠付訴外人陳惠嬋修理費10萬6375元，訴外人陳惠嬋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定移轉予原告。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萬6934元，自於法有據。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所提起訴狀繕本於112年3月27日送達被告（送達證書見卷第81頁），被告自受起訴狀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並應自翌日即112年3月28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六、從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6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即第1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被告就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七、本件小額訴訟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靜茹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3,213×0.369=27,0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3,213-27,016=46,197
第2年折舊值	46,197×0.369=17,04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6,197-17,047=29,150
第3年折舊值	29,150×0.369×(06/12)=5,37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9,150-5,378=23,772